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因彼之任期屆滿，孟繁臣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任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及建議重選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劉紅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監事

現任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謹此宣佈，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第九屆監事會的監事。

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廖虹宇先生及胡運運先生為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及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因彼之任期屆滿，孟繁臣先生(「孟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於彼退任董事後，孟先生亦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孟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任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及建議重選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劉紅濱女士(「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57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海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曾先後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939.HK)海口市分行擔任房地產信貸部信貸員及業務部部長、海南省分行擔任房地產信貸部信貸員及個貸中心(籌)負責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曾於海南省上市公司董秘協會擔任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曾於海南證券業協會擔任副秘書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曾先後於海南證券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副會長兼秘書長。劉女士亦先後兼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第六屆、第七屆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曾於海南上市公司協會擔任副會長、秘書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今，彼於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63.SZ)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彼於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劉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劉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批准這一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女士過去的經驗，尤其是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劉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名劉女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女士的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生效後，董事會將達致性別多元化，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宏先生(「王先生」)、任凱先生(「任先生」)及邢周金先生(「邢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吳先生」)、李志國先生(「李先生」)及文哲先生(「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馮征先生(「馮先生」)、葉政先生(「葉先生」)及鄧天林先生(「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王先生、任先生、邢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文先生、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華中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專業。彼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委員。彼曾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擔任民航宜昌站無線通信員，宜昌三峽機場建設指揮部項目負責人，宜昌三峽機場指揮中心副主任、主任，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宜昌三峽機場」)地勤服務分公司經理以及宜昌三峽機場指揮中心主任。彼曾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先後擔任宜昌三峽機場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機場」)總裁，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南海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副組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任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任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海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委員。他曾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項目審計助理、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新加坡華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南省洋浦開發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他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發展控股」）財務部主管、部長助理。他曾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南天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3042）財務總監（部長助理級）。彼亦曾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63.SZ）董事、總會計師（部長助理級）。他曾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先後擔任海南發展控股財務部部長助理，海南發展控股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口空港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母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國家管網集團海南省管網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邢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邢先生，59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的安徽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彼亦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邢先生曾擔任三亞鳳凰機場和本公司人事處處長、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起即開始從事本公司的治理和運作工作，並全程參與了本公司的H股上市發行工作，同時還擔任了母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亦於本公司上市後負責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現任母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母公司技術工程師。彼曾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海南海航信息**」)客戶服務部系統維護員、應用開發部開發工程師、運行保障部系統工程員、技術支持專家組配置管理員、服務規劃中心服務規劃管理員及服務支持經理等。彼曾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信息服務運營部服務支持中心經理及服務運營部經理。彼曾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海南海航信息IT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集團**」)信息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彼亦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海南海航信息總裁助理。彼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海航智能機場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常設辦公室主任。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海航基礎產業機場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智能化建設中心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執行董事。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海南航旅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兼智慧機場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母公司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公共政策。彼現任母公司副總裁和董事。他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辦公室文字會務單元文字會務秘書、檔案保密中心檔案印鑒經理及文字秘書中心主任。他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他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辦公室副主任、社會責任部副總經理、董事局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兼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室團委辦公室主任以及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他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海航集團辦公室主任。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文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三亞航空旅遊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航空機電設備維修專業。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曾先後於三亞鳳凰機場擔任運行保障部場務保障室助航燈光操作員、助航燈光電工、運行保障部品質監控助理、運行控制部質控管理室標準體系助理及主管以及品質管理部運行監察室安全信息與風險管理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曾先後於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基礎產業事業部運行品質中心運行信息管理主管、機場業務管理部運行品質中心職工、基礎產業事業部安全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安全信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先後於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5.SH)('海南機場設施')擔任安全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信息經理及主任助理，於海航機場集團擔任安全管理辦公室安全監察中心經理。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曾先後於三亞鳳凰機場擔任品質管理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彼於海南機場設施擔任機場安委辦主任。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55歲，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主修會計並獲得學士學位，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55.HK)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900.HK)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380.HK)首席財務官。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擁有約二十年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以及逾十年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有關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的經驗。馮先生現亦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86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葉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任Mazars CPA Limited執業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受財政部聘請為第三屆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8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鄧先生，75歲，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高級會計師、曾任海南大學客座教授。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有著豐富經驗。彼曾任(其中包括)湖北省財政廳人事處科長、湖北省房縣稅務局副局長、世界銀行集團貸款科科長及農業稅處副處長。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經中共中央組織部調派至海南省財政廳，任會計處處長、海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21.SH)(「海航控股」)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王先生、任先生及邢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董事之過往表現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上述董事均熟悉本公司之業務，且已證明彼提供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及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任先生、邢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文先生、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上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王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管理方面之經驗；就任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就邢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之專業技能；就吳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機場營運方面之經驗；就李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企業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經驗；就文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機場運營質量及安全管理方面之經驗；就馮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就葉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風險管理、財務及審計方面之經驗；就鄧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均未擔任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可給予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20年，而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0年。本公司已接獲馮先生及鄧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馮先生及鄧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及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儘管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但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馮先生及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經驗豐富。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並從彼等背景的角度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馮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鄧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馮先生及鄧先生行使彼等獨立判斷為董事會提供不偏不倚的建議及給予獨立指導，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有鑑於此，若繼續受聘將為本公司的各方面提供更好的監察及優質服務。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先生及鄧先生於判斷方面繼續表現出高度獨立性，彼等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因馮先生及鄧先生長期以來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的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且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及鄧先生繼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本公司就彼等各自重選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重選的上述董事各自(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的上述董事各自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重選的上述董事各自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

王先生、任先生及邢先生將不會獲得相應的董事薪酬，但彼等將有權根據各自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獲得各自的薪酬。根據吳先生、李先生及文先生之意願，彼等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建議重選監事

現任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謹此宣佈，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第九屆監事會的監事。

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廖虹宇先生(「廖先生」)及胡運運先生(「胡先生」)為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廖先生及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廖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廖先生曾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內不同職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法務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高級法務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法務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擔任海航旅遊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及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先生曾任海航控股合規部副總經理。廖先生先後於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首席風控官，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風控總監。廖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航創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創新」）（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退市前股票代碼：600555.SH）之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三亞鳳凰機場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海航創新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海航創新董事長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廖先生為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八屆海南省政協常委及海南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常委。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南京審計大學(原南京審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北方總部(天津)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人事行政管理員、勞動關係及社群管理員以及行政事務助理。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合規部審計室審計員。彼亦先後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不同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合規與審計部審計主管及隨後為高級審計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合規管理部審計實務中心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胡先生擔任海航基礎產業機場合規審計中心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海航機場集團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胡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合規法務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獨立代表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國家管網集團海南省管網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上各監事(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以上各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上建議將予重選各監事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

廖先生作為獨立代表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根據胡先生之意願，彼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第九屆監事會成員中，除上述提名的監事候選人外，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九屆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其中包括廢除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鑑於上述變化，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新規。此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及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之 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 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